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 或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单 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20)启东 市不动产权第 0003681号	高件英	不动产权	32068111012 8GB00025F00 010007	吕四港镇环城西 路661号5幢 104室	高件英于2025年8月28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5年8月28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2	苏(2020)启东 市不动产权第 0003683号	高件英	不动产权	32068111012 8GB00018F00 010008	吕四港镇环城西 路661号3幢 303室	高件英于2025年8月28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5年8月28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8月28日

